



# 企业社会责任边界的重新界定

陆勇(博士)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北京 102617)

**【摘要】** 本文通过对企业社会责任边界的研究进行回顾,重新界定了企业社会责任边界,并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范围进行了确定,以期为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 企业 社会责任边界 社会责任报告

世界银行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与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企业的价值观、企业的遵纪守法和尊重人的情况、企业制定的与社区和环境有关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的集合,是企业为改善利益相关者的生活质量而贡献于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承诺。这是目前被学术界所接受的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但是其没有确定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和范围,换言之,这个定义存在严重缺陷。为此,我们有必要就企业社会责任边界问题作进一步探讨,以便于人们理解和进行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 一、企业社会责任边界研究回顾

综观目前国内外的主要研究文献,我们发现企业社会责任边界研究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这个阶段的标志性事件是,Berle与Dodd之间就管理者受托责任问题产生激烈争论。理论界普遍认为,所谓的管理者受托责任的范围实际上就是企业的边界,企业在这个边界以内开展的是正常活动,而企业在这个边界以外开展活动则表明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在企业要不要承担社会责任的问题上,他们的观点基本一致,都认为管理者负有宽泛的受托责任,但是他们在如何使现代企业及其受托人承担社会责任的问题上存在分歧。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次争论并没有明确企业社会责任边界,而是泛化了企业社会责任边界。

第二个阶段,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Berle与Manne曾就现代企业作用问题展开争论,这次争论的焦点同样是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Manne和Berle的分歧极大,Manne坚持“自由市场经济”的观点,认为企业的唯一责任是盈利,Berle则持相反观点,最终这两个人没有达成理论上的共识。Levitt认为企业的功能就是持续不断地创造利润,自由企业的本质在于其以符合自身利益的原则追逐利润,其并不需要对社会福利承担责任。Friedman也反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认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就意味着企业推翻了“自由市场经济”的观点。Friedman甚至指出,要求企业管理者承担社会责任而不为股东谋求更多的利益将彻底动摇西方自由社会的根基。

我们发现,以上两个阶段争论的焦点主要是现代企业及

其管理者是否应该承担社会责任,换言之,就是经济责任是否是企业最终的社会责任边界。

第三个阶段,20世纪80年代。在这个阶段,很多人认为企业社会责任范围模糊,难以确定。韩国学者李哲松曾表示,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具有相当的模糊性。企业向谁承担社会责任、谁作为权利请求人,社会责任理论无法对此做出令人满意的回答,而如果笼统地以消费者、一般大众、企业等作为权利请求人的话,则有违现实法律的规定,因为在法律上并不存在这些集团(卢代富,2002)。针对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的模糊性,另外一些学者却给予正面评价。Stone承认“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模糊的概念,而正是缘于这种模糊性,该概念才获得了广泛的认可。Votaw也指出,“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精妙的词汇,它有所指,然而其内涵在不同人的心目中又并非总是一致。上述学术观点表明,尽管20世纪80年代的企业社会责任边界研究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但是理论研究比以往更加深入,企业社会责任涉及的领域逐渐显性化,至少人们已经认识到企业社会责任不仅仅局限于经济领域,其边界已经远远超出经济责任范围。

第四个阶段,20世纪90年代以后。在这个阶段,企业社会责任边界的理论研究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从理论层面看,凯思·戴维斯和威廉·C·弗雷德里克指出,企业的社会责任源于其社会权利,有权利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科斯指出,一个主体的经济活动给其他主体的利益造成损害时,要求对损害负责的制度和不要对损害负责的制度是两种不同的产权界定。阿尔钦(1994)认为,所有定价问题都是产权问题。可见,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也就是对产权边界的界定。

一种颇具代表性的企业社会责任边界理论是在“企业的责任”这一概念之下,通过对各种企业责任的比较来把握企业社会责任内涵。Brummer等认为,企业的责任可划分为经济责任、法律责任、道德责任和社会责任四种。他们进一步指出,企业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不同,前者重点反映和关注一类范围相对狭窄的人的利益与要求,这些人主要指与企业有直接关系的股东;而后者反映社会公众的利益和愿望。

Carroll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社会希望企业履行的义务,

社会不仅要求企业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完成其经济使命,而且期望其能够重视伦理和从事社会公益活动。因此,完整(广义)的企业社会责任包括经济责任、法律责任、道德责任和慈善责任。他还认为,慈善责任是指企业参与非强制性的或者并非由法律和道德要求的社会活动的责任。

1997年10月,美国的非政府组织——社会责任国际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SA8000)。SA8000针对企业社会责任提出了九项具体要求,涉及工资报酬、使用童工、强迫劳动、安全卫生、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惩罚性措施、工作时间、管理体系以及歧视。我们按照顺序对这九项标准进行简单的分类:第一项可以被划分为经济责任;最后一项可以被明确地划分为道德责任;中间的七项一般被划分为法律责任,但是这些项目(除了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有时也可以被划分为混合责任。这九项加在一起相当于理论界认定的广义的企业社会责任边界。

从国内研究来看,张帆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动态假说。他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过程分为四个阶段,企业在不同阶段履行社会责任的目标不同:①生存阶段,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目标是通过使成本最小和利润最大来维护所有者的利益;②稳定阶段,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目标是承认公司对员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注重推行员工安全计划和公平就业计划、反对各种歧视和保证薪酬公平等;③快速发展的良性循环阶段,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目标是保证公平的价格、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良好的上下游企业关系等;④自我实现阶段,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目标是保证公众利益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是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不断评价顾客满意度、积极应对顾客投诉、促进社会公正、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社会公益活动和文化教育活动等。张帆的观点告诉我们,应根据企业的能力和自身要求来确定社会责任边界,企业不能因为过多承担经营之外的责任而影响甚至阻碍自身的发展。初玉岗和李艳丽认为,企业社会责任主要包括产出保证责任(包括产品销售责任、提供售后服务的责任、卫生安全责任、保证广告宣传的真实性责任、发现问题时的召回责任和垄断企业定价依据的公开责任等)、要素使用责任(如对员工薪酬的支付责任、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责任等)和外部责任(如向政府缴纳税款的责任、保护生态环境和社会责任资源的责任、关爱弱势群体的责任、支持公益事业和所在社区建设的责任)等。

## 二、企业社会责任边界的再界定

上述研究成果充分表明,尽管学者们各执一词,但是学术界普遍认同企业社会责任边界是存在的。那么,究竟该如何界定企业社会责任边界呢?

首先,界定企业社会责任边界不能脱离企业担负的经济责任。其次,根据企业社会功能的定位以及经济、法律与道德三者的因果联系,可以将企业社会责任(笔者赞成广义企业社

会责任边界的观点)划分为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最后,由于社会生产力是不断发展的,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社会功能也是不断变化的,因而企业的经济责任是不断变化的,与之对应的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也在不断变化。可见,企业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会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总而言之,所谓的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三个责任范畴的统称,企业社会责任边界是企业经济责任边界、法律责任边界和道德责任边界的集合。理论研究和实际操作中涉及的企业社会责任边界就是对上述三个责任边界及其总体的界定。

但是,有三点内容需要补充。第一,由于各国社会规范的差异性和社会规范会随时间发生变迁,不同国家的企业社会责任边界是不同的,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企业社会责任边界也不同。第二,由于社会规范的不完全性和不同社会规范之间存在衔接问题,企业社会责任边界往往难以被清晰界定。第三,有些企业活动不仅仅涉及某一种社会规范,要界定其边界就更加困难。比如,企业排放污染物,这种行为既违反了环境保护法规,又违背了社会道德,还会由于给有关方面造成损失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三、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范围的确定

鉴于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尚未完全达成共识,笔者认为各个企业可以先自行确定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范式,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独立披露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等到时机成熟时再适时推出强制性披露标准。至于具体披露的内容,我们可以借鉴欧盟委员会就业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范围的界定进行确定。欧盟委员会就业和社会事务委员会认为,应该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是由两个维度构成的:一个是企业社会责任内部维度信息,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员工在工作中的健康和适应变革、环境的影响与自然资源;另一个是企业社会责任外部维度信息,包括当地社区、商业伙伴、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人权,对全球化环境的考虑。

### 主要参考文献

1. 初玉岗,李艳丽.企业社会责任与产权边界.江汉论坛,2007;1
2. 张帆.基于效率内涵演进的企业社会责任边界研究.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06;9
3. Keith Davis, William C. Frederick. Business and Society: Management Public Policy. New York: McGraw-Hill, 1984
4. J. Brumme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nd Legitimacy. Greenwood Press, 1991
5. B. Carrol, K. Buchholtz. Business and Society: Ethics and Stakeholder Management. Sou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2000